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检 察 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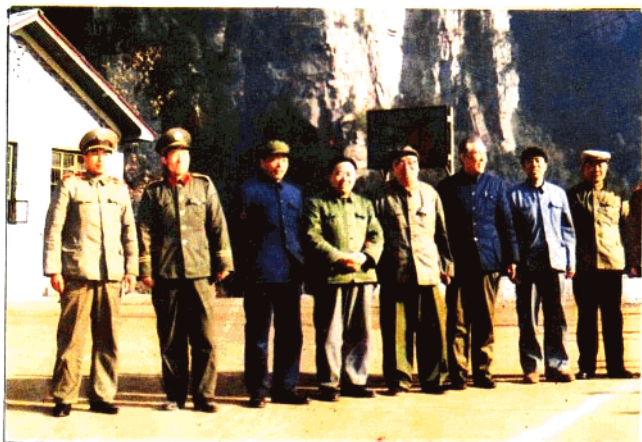
州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州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人与全州检察系统 88 届毕业的
电大学员合影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1987 年 12 月到湘西自治州视察。图为杨易辰检察长（左一）听取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家松（左二）、副检察长李茂钧（右一）等汇报工作



杨易辰检察长（左五）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纯一（右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家松（左四）等陪同下参观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



州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重大案件。



州检察院对新招（调）入全州检察机关的干警集中进行培训

州检察院召开全州各县、市院检察长会议



州检察院表彰奖励全州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干警 1988 年合影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全景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大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石玉珍(苗族,女)

副主任:欧阳松 向熙勤(土家族) 石国玺(苗 族)

龙再宇(苗 族) 马耕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令之 王承业(土家族) 王隆坤

龙廷显(苗 族) 石兴祝(苗 族)

石光滑(苗 族) 田茂德(土家族) 刘仁民

刘重孚 向天喜(土家族) 向世银(土家族)

向邦礼(土家族) 张长乐 连瑞珍 李瑞岸

罗天明(土家族) 金述富 周声强 周碧联

胡汉中 贺学双 钱怀仁 盛德珍(土家族)

龚怀初 龚耀楚(土家族) 傅奉平 潘兴鲁

滕树杞 戴建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总纂人员

总 纂：龙再宇（苗族）

常务副总纂：刘仁民

副 总 纂：（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家松

副组长：彭武刚 易 翼

成 员：黄透华 李茂钧

《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彭武刚

副 主 编：肖守质 田智慧

责任总纂：胡汉中 何启安 符兴猛

刘仁民

收集资料及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智慧 肖守质 吴兴本 吴松汉

杨再武 高洪生 彭武刚

图 片：龙顺昌

打 字：盛 莉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石玉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分册刊行面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这套丛书，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民族到文化，从人物到风貌，从历史到现实，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勾勒出了我州概貌，其中，有兴有衰，有起有伏，有成功，有失败，有顺利，有挫折。所记述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历史，如幅幅画卷清晰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古人云：“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这套丛书，亦是一面古镜，使我们从错综复杂的历史脉络中把握其兴替，探索其规律，吸取其教益，并进而获得资治的依据，化为前进的力量。一卷志书在手，州情昭然若揭。对州情了解得越具体越真切，我们治穷兴州工作就会更加实在，更加充满必胜的信心。

这是一套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具有崭新的风貌，独具的特色。我州从明武宗正德年间起至民国初期止，共纂修了府志、厅志、县志、卫志等约 30 余部。作为历史的纪录，这些旧志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至今仍有参考借鉴的价值。然而它毕竟是旧时代的产物，无处不深深烙上封

建统治阶级的印记。在历史条件局限下，编纂者不可能不抱有阶级的偏见，也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历史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发展轨迹，因为他们编纂地方志的目的乃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我们今日修志，其目的性与旧时代迥然不同，即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请大家读读州志丛书就明白了。它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原则，略古详今，略同详独，注重体现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资料较为翔实，体例颇为新颖；可为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较系统的有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州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可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海内外一切关心湘西自治州建设的人士也能够由此增进对自治州的认识和了解。新编的州志丛书，绝不是旧志的续篇，也不是现有档案资料的简单摘录和汇集；而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认真研讨、撰写、总纂而成的严谨朴实的资料性著述。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对于我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发挥的作用，将会与日俱增；不仅服务当代，而且惠及后世。

几年的实践证明，编修方志，绝非易事。资料难找，经费拮据，经验不足。真可谓难度很大，步履艰辛。广大修志工作者在困难面前并没有畏缩，而是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经过广征博采，加工整理，考核校正，精心编纂，字斟句酌，反复磋商，数易寒暑，几经修改，终于写成一千万字系列的综合性著作，殊为一大贡献。州志丛书的出

版，是全体修志工作者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辛勤劳动创造的成果。字字句句皆蘸汗，节节章章总关情。欣值出版之际，让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丛书的编纂者、采访者和参与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修志工作便告结束，而是应当以此作为良好的开端，把修志工作更加扎实地开展下去。我们要认真地总结过来几年的实践经验，肯定成绩，看到不足；要进一步开展方志理论特别是民族方志学的研究，提高编纂水平；要积极利用已收集整理资料提供州情咨询服务；要努力创造条件，采用一些现代化的科学手段储存资料，为下届修志打下坚实的基础。任重道远，仍须继续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这套丛书，虽然经过多次修改、评议、审定，但疏漏之处、不足之处，甚至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望方志界专家、同仁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教。我们将在再版时加以补正，以臻完善。

让我们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踏实工作，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民族经济发展，为建设一个文明、昌盛的湘西自治州而努力奋斗。

谨以为序。

1992年5月1日

序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家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检察志》的问世，是全体编纂人员在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共同努力的成果。这是一项艰巨的工程，也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贡献。

州《检察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资治、教化、存史为目的，翔实、系统地记录了我州检察机关的产生和曲折发展的过程。它的编纂出版，对我州今后检察事业的发展，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建设、研究和完善，乃至对整个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必将发挥重要的历史作用。

我州在民国时期就有检察机关，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立和发展了完全新型的人民检察制度，为巩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促进民主政治，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统一实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州检察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回顾历史，可以说我州检察事业是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民主与法制被践踏而削弱，以至于被取消。展望未来，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继续前进，人民检察事业必定有新的更好的发展，其前景无限广阔。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

我州检察机关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起来的。国家赋予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的权力属于人民，同时接受人民的监督，接受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督机关也要自觉地接受监督。历史反复证明，没有监督或不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是注定要腐败的。因此，只有把检察机关自觉地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才能防止腐败，永葆人民检察机关性质不变。

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是全新的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实施；为巩固人民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进行艰苦的工作和英勇的斗争，这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自身独具的特点，是区别于资产阶级检察制度的根本标志。

人民检察制度在我州的创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今后，在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还会有许多困难和曲折。我们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百折不挠地战胜一切困难，把社会主义的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本《检察志》只是记录了我州检察制度有史以来到1988年底的情况。时代在前进，检察事业在发展，《检察志》也将由后人继续写下去。

1992年11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之一卷。

二、本志取事，上限至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下限至1988年。力求贯通古今，但以现代为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

三、本志有述、志、表、图、录等体，以志体为主。除概述、大事年表、附录外，共设7章，章下分节、目。本志因事系人，未专设人物传。

四、志首设概述，综叙全州检察工作历史概貌、特点和规律，为全志之纲。除组织机构、其他检察业务两章外，其余各章之首均置无题简述，总摄全章。

五、各项检察业务以事归类，横排纵写。一般以管辖部门为限，但个别情况例外。

六、大事年表置于志后，以编年体纵贯古今，凡全州检察工作影响较大的事均予选载。

七、志中地名先后发生变更者，均用事件发生时地名，并注明以现名。

八、本志所用数据主要来自统计报表，若统计有缺或统计报表与实际工作不符，则用实际数字。

九、本志所采档案资料与口碑资料，均制作卡片备查，一般不注出处。